

2024131

# 海南省巨灾防范工程—地震灾害防御信息 系统建设（B包：省级工作站及操作系统）

##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海南省巨灾防范工程—地震灾害防御信息系统建设之省  
级工作站及操作系统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6月24日

合同签订地点：海南省地震局

甲方：海南省地震局

乙方：海南好思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海南省巨灾防范工程-地震灾害防御信息系统建设B包（招标编号：HN-BL-2024-007）的公开招标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政府采购HN-BL-2024-007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
- (4) 服务承诺；
- (5)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二、合同金额、标的

1. 合同总价：262350.00（大写：贰拾陆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本合同总价包括不限于货物费、定制开发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耗材、备品备件费、仓储费、质量保证、培训、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费用。

2.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需为获得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而另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货物期限：签订合同起一个月内

4. 货物内容：5套操作系统，32台工作站，具体品牌规格型号如下：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操作系统	品牌/型号：银河麒麟/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V10 规格：适配国产CPU:支持龙芯、申威、飞腾、鲲鹏、海光、兆芯品牌 CPU 芯片；支持国密 SM2/3/4，支持调用国密算法，支持实现通过 OpenSSL 访问国密证书站点、支持安装器国密算法加密等。	5/套	¥4,950.00	¥24,750.00	服务器操作系统
省级工作站	品牌/型号：工作站：中科可控/W3335HA1 桌面操作系统：银河麒麟/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V10 规格：工作站：支持可信计算 3.0；机箱:微塔式机箱,尺寸 350mm(高)×102mm(宽)×338mm(深)； 处理器:配置1颗 C86 架构CPU ,CPU核数8核Hygon 3350,主频 3.0GHz,最高加速频率智能频率 3.3GHz,支持超线程技术； 桌面操作系统：支持国产主流芯片平台，包括飞腾 FT-1500A/FT-2000+、鲲鹏 920、龙芯、兆芯、海光等。	32/台	¥7,425.00	¥237,600.00	价格含桌面操作系统

###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30】日将货物全部送至到甲方指定地点，涉及货物运送、储存、装卸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四、质量保证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五、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甲方因此支出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乙方应全额进行赔偿。

### 六、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同金额的3%履约保证金，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付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10 个

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款项，即壹拾叁万壹仟壹佰柒拾伍元整（小写：131175.00元）。

2、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甲方凭验收合格证明、付款申请以及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款项，即壹拾叁万壹仟壹佰柒拾伍元整（小写：131175.00元），且在支付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3、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4、最终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账户：

账号：91460000721226237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人民路支行

5、乙方确保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或错误付款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赔偿。乙方未提交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如因甲方内部审批原因导致款项延迟到账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6、甲方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第一笔货款的，乙方有权在收到该款项之后再予以送货；甲方保证将第二笔货款延迟支付的时间控制在30日以内，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另行赔偿。

##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偿，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应当在解除合同之日起【10】日内予以退还。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另行赔偿。乙方应当在解除合同之日起【10】日内将已支付的合同款全额退还给甲方。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拒收之日起【10】日内予以补足或更换，因此造成逾期的，按照逾期交货条款处理。不能补足或更换的，按照不能交货条款处理，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未按响应文件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将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响应超过【2】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完整交付使用说明书、相关单证等相关附随文件或资料以及配件、工具的，乙方负责【10】日内补齐，因此造成逾期的，按照逾期交货条款处理。不能补齐的，按照不能交货条款处理。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任一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八、因服务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书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	海南省地震局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13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008174099U
		电 话	0898-65226150
		开户银行	农行海口国兴支行
		账 号	21110001040002144
乙方		单位名称	海南好思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义龙西路21号侨汇大厦6楼
		电 话	0898-66529697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000721226237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人民路支行
		账 号	2201078019100006683

鉴定方 (盖章): 海南博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航豪庭二期C19 地块7#楼2单元10 层  
1002 房

电话: 0898-68957566